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收文日期 111. 4. 21 蔡淑真
字第 1703 號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

111年度國模上蒞字第1號

被　　告　王進豐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現由貴院審理中（111年度國模上蒞字第1號，仁股），茲就原審檢察官上訴理由補充說明及對辯護人刑事準備書狀提出意見如下：

一、原審檢察官上訴理由補充說明部分：

（一）按死刑之諭知係終結人民一切權利之極刑，屬現代刑事司法制度中最嚴厲手段，無加重餘地，是判斷行為人「個別情狀」，乃在考量是否有向下減輕之裁量空間，除犯行本身情節屬最嚴厲之程度外，個人情狀也沒有任何供下修量刑之餘地時，才能得出判處死刑之結論，亦即，被告所犯即使為「情節最重大之罪」，亦僅係得以選擇死刑之「必要條件」，而非「充分條件」，法院仍須回歸以被告個人之情狀綜合考量，有無可減輕或緩和罪責之因素（例如刑法第57條所列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罪後之態度等事由，及考量行為人之矯正、再社會化及再犯可能性〈或稱更生改善可能性〉），以確定最終是否選擇適用死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95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因此，事實審法院對於刑法第57條所例示之10款事由，即應逐一檢視、審酌，以確定最終選科死刑或無期徒刑。揆諸該條所示之10款事由，其中第4 、5、6、10款所列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後之態度，屬一般情狀的行為人屬性事由（或稱一般情狀事由）；其他各款則屬與犯罪行為情節有關之行為屬性事由（或稱犯情

法官 111. 4. 21 林臻嫻
如抄述
書記官 111. 4. 21 劉素玲

事由）。後者攸關是否選科死刑之理由，前者則與犯罪行為人有無更生改善可能性（或稱教化可能性）之判斷有關，憑以考量是否迴避死刑。至於犯罪行為人何以顯無更生矯正之合理期待可能，而不得不施以極刑對待，必須考量犯罪行為人之人格形成及其他相關背景資訊，以實證調查方式進行評估，參酌外國立法例所採用之「量刑前調查」制度或「情狀鑑定」，前者係委由政府專業機構在被告定罪以後量刑之前，對被告之性格、家庭背景、職業、經歷等個人情況進行全面性調查，製作並提供法庭量刑參考之書面報告；後者則係法院為審酌被告犯罪動機、成長經歷、智識狀態等各種量刑因素，囑託專業社會工作者或其他專家以鑑定人之身分，就被告之犯罪要件事實以外之事實情狀為對象，以提供法院必要資訊而實施鑑定。在我國審判實務上，法院於必要時，自得委請相關專業領域之鑑定人、機關、團體，就被告有無更生改善可能性為相關鑑定，或提出量刑前社會調查報告（此可參酌司法院訂定發布「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5 點規定），以使被告以一個「活生生社會人」之面目呈現法院，增強法院對被告之認識，了解人性中深邃的部分，俾以判斷被告有無更生改善可能性。尤其就被告之犯罪要件事實以外之事實情狀等相關必要資訊事項實施鑑定時，常涉及各樣之多層面因素，諸如被告之性格、家庭背景、生活經歷、成長環境、犯後心理狀態、犯罪人之人身危險性及再犯可能性預測，甚至日後之處遇方案選擇、處遇成效等分析。其評估內容往往跨越單一領域，而含括心理學、犯罪學、社會學、精神醫學等專業，自須借助心理師、醫師、社工師等專門人士於判決前進行綜合性之團隊鑑定調查，以客觀提供法院作為決定刑度及處遇內容之依據。是以，我國法院為判斷被告有無更生改善可能性，固得仿效

上開外國法制，實施「情狀鑑定」或「量刑前調查」，然為求客觀可信，避免單一鑑定人之主觀定調而流於偏頗，宜選任跨領域之專門人士或囑託相關專業領域之機關、團體，就被告有無更生改善可能性進行綜合性之團隊調查、評估，為鑑定或提出量刑前社會調查報告，始為妥適，否則其證明力之判斷，即有再加斟酌之餘地。（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633號判決參照）

（三）又死刑之諭知，係剝奪人民之生命，使之與社會永遠隔離，與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等自由刑，犯罪行為人尚有重返社會之可能迥不相同。是以除應考量犯罪行為人之具體犯罪情節，所犯之不法及責任之嚴重程度，以及行為人犯後態度等因素外，尤應考量犯罪行為人何以顯無教化矯正之合理期待可能性，非永久與社會隔離，不足以實現社會正義，維護社會秩序等情狀，並於判決理由內詳加說明，始為適法。法定刑有包括死刑之案件，如考慮選擇科處死刑，就犯罪行為人有無教化矯正之合理期待可能性，採取以囑託心理衡鑑進行實證之調查時，該項供以評估、判斷資料之取得，非僅止於犯罪行為人經臨床晤談時之片面供述，尤應考量其人格形成及其他相關成長背景等資訊，儘量蒐集可供鑑定人對犯罪行為人充足瞭解之客觀資料，使鑑定人得經以綜合評價與分析以後，提出正當之專家判斷，以供法院採用或參考。是以有別於一般刑事案件證據調查階段，法院為上揭事項之囑託鑑定時，有義務主動蒐集、調取或補充與鑑定事項相關之資料，提供鑑定人為完善鑑定之內容，以增強鑑定結果之有效性與正確性，俾能踐行犯罪行為人有無教化矯正之合理期待可能，係以全人格形成因素為評估，以期在正義報應、預防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間尋求平衡，而為適當之裁量。又鑑於該項心理衡鑑，其評估內容往往跨越單一領

域，而含括心理學、犯罪學、社會學、精神醫學等專業，依待鑑事項，或有需借助心理師、醫師、社工師、保護觀察官等專門人士於判決前進行綜合性之團隊鑑定調查，以客觀提供法院作為決定刑度及處遇內容之依據，並可避免單一鑑定人之主觀定調。（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828號判決參照）

（四）綜上，本件被告僅肇因於晚上休息時間，受到噪音干擾，與被害人發生爭論後心有未甘，即萌殺意，持鐵鎚朝被害人頭、臉部連續猛力揮擊，導致被害人受有頭、臉部共27處鈍器重擊傷，業據原審調查明確，並為不爭執事項，足見被告手段凶殘，更使被害人在死亡前承受巨大身體及心理上痛苦、恐懼。再參以，被告於本件案發前已有數次因細故與他人發生爭執後，持武器攻擊他人要害部位而遭法院判刑確定之傷害、殺人未遂前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出監後，猶未悔改而犯下本案，明顯可看出被告輕視生命之態度，而應加以強烈非難；又被告於原審審理時，猶飾詞卸責，並無悔意，似非有教化可能。惟法定刑有包括死刑之案件，如考慮選擇科處死刑，就犯罪行為人有無教化矯正之合理期待可能性，應採取如前述，以囑託心理衡鑑進行實證之調查，而本件於原審並未選任跨領域之專門人士或囑託相關專業領域之機關、團體，就被告有無更生改善可能性進行綜合性之團隊調查、評估，為鑑定或提出量刑前社會調查報告。再者，被告於原審檢察官提起上訴後，業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被害人之損害，犯後態度有重大改變，並提出和解書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險對象門診申報紀錄明細表、藥品明細及收據為憑，衡酌被告直接故意殺人，雖仍無解於所犯為「情節最重之罪」，但就被告犯罪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事由，綜合性評估，應已非無教化可能，請就原審檢察官上訴理由，依法再審

酌。

二、對辯護人刑事準備狀部分：

（一）提出新證據方面：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及不許提出顯失公平或非因被告之過失，未能於第一審聲請，而有調查之必要者，當事人、辯護人於第二審法院，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依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第3款、第1款、第2款規定自明。是被告以足資為刑法第57條所應審酌之情狀，依上開規定，提出和解書等證據。經審酌被告所提出之和解書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險對象門診申報紀錄明細表、藥品明細及收據等證據，既係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等情，若原審法院於量刑時，因未能就量刑證據予以調查，則本件就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事由，法院如認為適當，而有調查必要，同意被告提出。

（二）提出量刑減輕因子方面：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內國法化後，關於死刑量刑在實體法上之判準，自應參照該公約第6條第2項所規定「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不得科處死刑」之概念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關於公約第6 條生命權提出之一般意見與刑法第57條量刑事由之關係及適用。所謂「情節最重大之罪」，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西元2018年通過之第36號一般性意見，已明載取代先前第6號及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表明「『情節最重大之罪』一詞必須作嚴格解讀，僅限於涉及故意殺人的極嚴重罪行。在第6 條的架構內，未直接和故意或譯「蓄意」）導致死亡的罪行，如謀殺未遂、貪腐及其他經濟和政治罪行、武裝搶劫、海盜行為、綁架以及毒品和性犯罪儘管具有嚴重性質，但絕不能作為判處死刑的理由」（第35段），重申必須嚴格限制其適用且採狹義解釋，僅限於「極端嚴重且涉及故意殺人之犯罪」，其次，就死刑量刑

應具體審酌之事項，明白指出「在所有涉及適用死刑的案件中，判決法院必須考慮罪犯的個人情狀和犯罪的具體情節，包括具體的減刑因素。因此，唯一死刑而不給國內法院裁量權認定是否將該罪行定為應判處死刑的罪行，以及是否在罪犯的特殊情況下判處死刑，屬於恣意性質。基於案件或被告的特殊情況，提供權利尋求赦免或減刑，並不足以取代司法機關在適用死刑時有裁量權之需要」（第37段），換言之，法院裁量應否量處死刑時，除應先判斷(1)犯罪的具體情節嚴重程度是否可認為「情節最重大之罪」；尚需再就(2)根據犯罪行為人本身之「個別情狀」判斷可否量處死刑，是否有向下減輕之裁量空間，而量處被告適當之宣告刑。是以，法院不能只憑犯行之情節嚴重程度高，即得以不考慮犯罪行為人個人事項，直接判處死刑，而生裁量恣意性之決斷。蓋死刑之諭知係終結人民一切權利之極刑，屬現代刑事司法制度中最嚴厲手段，無加重餘地，是判斷行為人「個別情狀」，乃在考量是否有向下減輕之裁量空間，除犯行本身情節屬最嚴厲之程度外，個人情狀也沒有任何供下修量刑之餘地時，才能得出判處死刑之結論，亦即，被告所犯即使為「情節最重大之罪」，亦僅係得以選擇死刑之「必要條件」，而非「充分條件」，法院仍須回歸以被告個人之情狀綜合考量，有無可減輕或緩和罪責之因素（例如刑法第57條所列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罪後之態度等事由，及考量行為人之矯正、再社會化及再犯可能性〈或稱更生改善可能性〉），以確定最終是否選擇適用死刑，其審酌之刑罰裁量始非恣意，而與上揭意旨相符。（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 4953 號判決參照）是本件被告所為係犯刑法之直接故意殺人罪，除原審已就犯罪的具體情節嚴重程度，先為判斷可認為「情節最重大之罪」；再就被告

行為人本身之「個別情狀」判斷可否量處死刑。而被告在原審猶飾詞狡御，並無悔意，又未與被害人和解，其「有無教化可能性」，應對被告的過去與當下，去預測他未來的人生、未來的可塑性，以實證調查方式進行評估，惟原審並未進行任何評估，即向下減輕裁量空間，量處被告無期徒刑，讓民眾可能感受與「惡的距離」近在咫尺，人民何能安居？是縱被告在原審檢察官提起上訴後，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及提出失眠就醫狀況，又坦白認罪、認錯，仍無解於所犯為「情節最重大之罪」，僅已非無教化可能，得不施以極刑對待，而原審量刑屬於在法定刑之中間刑度，並無過重之虞。縱認原審判決就被告上開生活狀況未予說明，仍顯然於判決無影響。

（三）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方面：有關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本件原審在合法科刑資料調查後，再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量處被告無期徒刑，顯然未逾越法定刑度。又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僅供個案刑罰裁量之參考，並無拘束相關個案之法律上效力。因為罪刑相當與否，係以反應責任之不法內涵本體為判斷準據，而非與另案量刑之相互比較，另案之刑度裁量與本件不法內涵之衡量，尚無必然之關聯，亦即並非犯罪行為人責任之所由，自不得資為本件量刑輕重之依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394號判決可資參照）況依該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建置，目前僅提供查詢之罪名，包括妨害性自主、不能安全駕駛、詐欺、竊盜、搶奪、強盜、殺人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且死刑及無期徒刑因無法數值化，故關於法定刑為死刑及無期徒刑之罪，並未列入本系統建議範圍（如附件1）。嗣經輸入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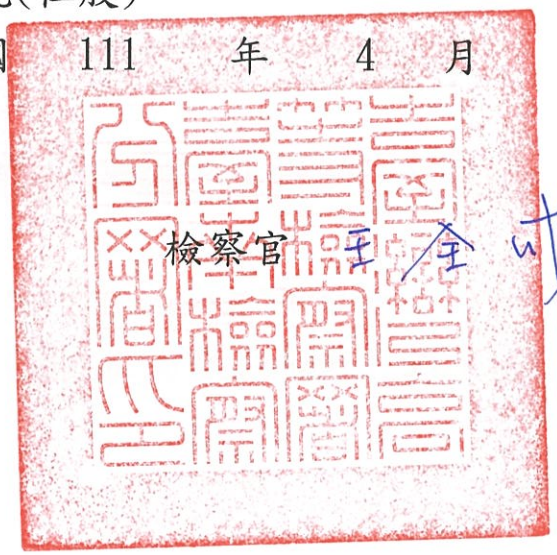
人既遂罪全部加重事由及全部未減輕事由，其建議量刑區間20年0月以上、建議刑度20年0月（如證1），顯見該系統尚無法真實分析判決所得之量刑因子及影響力大小，仍應由法院自依個案具體情節，適切擇定刑罰之種類。則本件原判決審酌被告關於量刑基礎之一切情狀，在罪責相當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而為相當之量刑，雖然與司法院建置之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所建議刑度有所差異，亦難謂有何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

三、爰提出準備程序書及表示意見如上。

此　致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仁股)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檢察官　王全成



司 法 院 新 聞 稿

發稿日期：107 年 12 月 21 日
發稿單位：刑事廳
連 絡 人：廳長　蘇素娥
連絡電話：(02)2361-8577#240 編號：107-152

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開放民眾使用

司法院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開始啟用「量刑趨勢建議系統」，除供法官審理案件之參考外，並開放檢察官、律師、學者及民眾上網查詢利用。

司法院為促使法院量刑得以融入人民之法律感情，自 104 年起嘗試結合統計科學與量刑資訊，將量刑資訊系統中之判決資料，透過統計迴歸方法，分析各種犯罪之刑度，及各種量刑因子對於刑度之影響力大小，並邀集審、檢、辯、學、相關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組成焦點團體，深度討論藉由分析判決所得之量刑因子及影響力大小，予以適度修正調整，作成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據以建議法官應重視之量刑因子及相對應之刑度區間。至死刑及無期徒刑因無法數值化，故關於法定刑為死刑及無期徒刑之罪，並未列入本系統建議範圍，法院自係依個案具體情節，適切擇定刑罰之種類。目前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提供查詢之罪名，包括妨害性自主、不能安全駕駛、詐欺、竊盜、搶奪、強

盜、殺人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未來將視實務所需新增罪名，俾供法院、檢察官、律師、學者及民眾查詢利用。

司法院此次啟用量刑趨勢建議系統，除力求建構公平、透明與信實之司法外，亦期藉此促使檢、辯雙方於科刑調查及範圍表示意見時，能相應提出相關科刑資料供法院審酌，並針對焦點團體建議之重要量刑因子及刑度區間，具體陳述量刑意見，以利充實法庭之訴訟活動，使量刑調查程序與結果益趨公平、妥適。

量刑趨勢建議系統路徑：

http://sen.judicial.gov.tw/pub_platform/sugg/index.html

法定刑：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法第271條第1項 殺人既遂罪】

法定刑：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加重事由

被告居於主謀地位	✗ 否	✓ 是
縝密計畫犯罪	✗ 否	✓ 是
犯罪手段殘酷	✗ 否	✓ 是
被害人因執行公權力遇害	✗ 否	✓ 是
犯罪所生危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	✗ 否	✓ 是
在兒童面前殺人	✗ 否	✓ 是
加害人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	✗ 否	✓ 是

減輕事由

偵查中即已坦承犯行且始終一致	✗ 否	✓ 是
審理中始坦承犯行且始終一致	✗ 否	✓ 是
已獲得被害人或其家屬原諒	✗ 否	✓ 是
與被害人或其家屬和解並依和解條件履行	✗ 否	✓ 是
被害人係家庭暴力之施暴者	✗ 否	✓ 是

依照您所輸入資訊，量刑結果如下：

- 加重事由
  - 被告居於主謀地位：是
  - 縝密計畫犯罪：是
  - 犯罪手段殘酷：是
  - 被害人因執行公權力遇害：是
  - 犯罪所生危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是
  - 在兒童面前殺人：是
  - 加害人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是
- 減輕事由
  - 偵查中即已坦承犯行且始終一致：否
  - 審理中始坦承犯行且始終一致：否
  - 已獲得被害人或其家屬原諒：否
  - 與被害人或其家屬和解並依和解條件履行：否
  - 被害人係家庭暴力之施暴者：否



建議刑度

20年 0月



建議量刑區間

20年 0月 以上

以上量刑結果乃依據您所輸入的選項：

- 加重事由
  - 被告居於主謀地位：是
  - 縝密計畫犯罪：是
  - 犯罪手段殘酷：是
  - 被害人因執行公權力遇害：是
  - 犯罪所生危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是
  - 在兒童面前殺人：是
  - 加害人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是
- 減輕事由
  - 偵查中即已坦承犯行且始終一致：否

- 與被害人或其家屬和解並依和解條件履行：否
- 被害人係家庭暴力之施暴者：否

點閱人次：009778

© 2018 中華民國司法院 著作權所有